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第 227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邀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Seitz 院長等探討商業法制及實務重要議題
謝代理院長接見日本立命館、靜岡大學教授一行
民事大法庭：未成年子女請求給付扶養費不受民法 1120 條規定之限制
2,3,4 張宇葭／新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ー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4 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介紹新近專利、商標相關措施及國際案例

他山之石

司法院邀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Seitz院長等 探討商業法制及實務重要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於 9 月 2 日舉辦「商業事件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Collins J. Seitz, Jr. 院長、德拉瓦州衡平法院 James Travis Laster 法官主講，Catherine G.Dearlove 律師、最高行政法院林欣蓉法官、最高法院管靜怡法官與談，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教授口譯，探討「德拉瓦州法院與商業法庭之核心功能」、「特別股的法律觀點」等重要商業法律議題。

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此次是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與司法院第 3 次交流，德拉瓦州的商業法制，在我國商業法院設立過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與公司治理相關重大商業糾紛事件交由商業法院審理，以使商業紛爭裁判更符合專業迅速及可預測性。根據歷年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我國 110 年起在司法效能指標上有長足的進步，從過去的 67.7 分，一路躍升至 114 年的 94.4 分，主要歸功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設立，有效提升我國司法效能以及促進我國經商環境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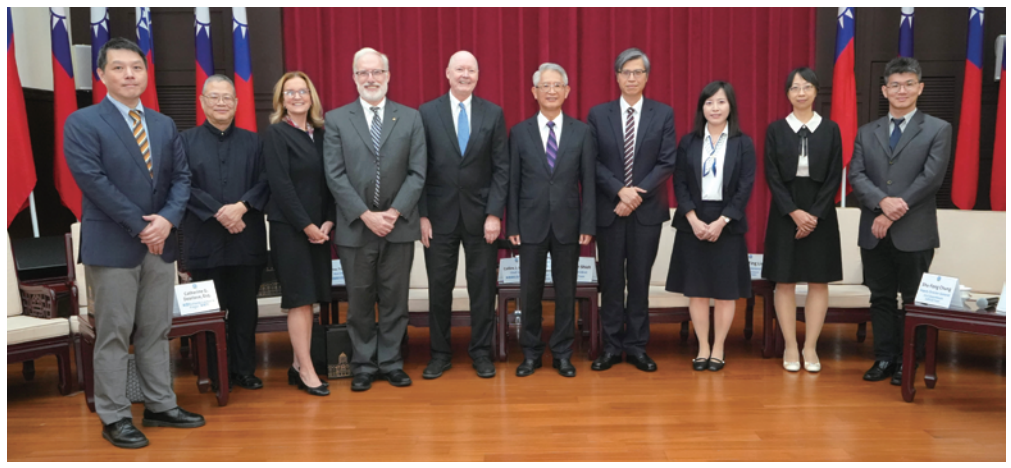
Seitz 為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院長，專精公司法與商事爭議，致力司法現代化與多元包容，並參與美國法學會「公司治理法重述」計畫，是德拉瓦州司法體系與公司法的重要推手。Laster 法官目前是德拉瓦州衡平法院之資深衡平法官，並兼任喬治城大學教授，長年審理公司治理與股東訴訟案件，以詳盡判決著稱，影響廣泛，被譽為美國公司法與商業法院的重要代表人物。

本次研討會首先由 Seitz 院長回顧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衡平法院在歷年審理公司法案件所建立的商業判斷法則、完全公平審查與加強審查之標準，強調德拉瓦州法院的專業性、可預測性、效率與獨立性是其他州難以複製的優勢，將持續作為全球商事法院的標竿。此外，在瞬息萬變的商業世界中，他更點出人工智慧、網路安全與區塊鏈智慧契約的趨勢。

Laster 法官則以「特別股的法律觀點」為題，探討特別股制度的衡平與契約關係、分析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東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法院的審查原則。

與談人林欣蓉、管靜怡法官亦就我國商業法制提出觀察及回饋，並以專業分享、創新思維，帶來前瞻性的啟發。

本次研討會藉由國際與國內實務界的跨領域對話，不僅能吸收德拉瓦州的先進經驗，更有助於精進我國商業法制，強化司法效能。



【又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右 5）於「商業事件國際研討會」開始前，接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 Collins J. Seitz, Jr. 院長（左 5）、德拉瓦州衡平法院 James Travis Laster 法官（左 4），與 Catherine G.Dearlove 律師（左 3）、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教授（左 1），由司法院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右 4）、鍾素鳳副廳長（右 3）、楊舒嵐法官（右 2）、毛彥程法官（右 1）陪同。

謝代理院長熱忱歡迎 Seitz 院長一行來訪，並就司法院與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間之互動，以及商業法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亦期盼未來能保持良好關係，強化雙方司法交流。與會人員互動融洽，圓滿結束本次行程。

國際司法交流

謝代理院長接見日本立命館、靜岡大學教授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右 5）於 9 月 4 日接見由詹森林前大法官（右 4）陪同之日本立命館大學小田美佐子教授（左 6）、山田希教授（左 5）、望月爾教授（左 4）及靜岡大學朱曄教授（左 3）、尾藤司講師（左 2），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顏佑紘副教授（左 1）等一行，呂太郎大法官（右 3）、司法院黃愛真法官（右 2）與會，臺灣高等法院陳思帆法官（右 1）口譯。

雙方就臺日司法制度廣泛交換意見，並期許未來有更深入之交流。



民事大法庭：未成年子女請求給付扶養費不受民法 1120 條規定之限制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8 月 26 日作成 113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246 號裁定，認：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後，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者，不受民法第 1120 條規定之限制。裁定理由略以：

一、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我國已制定公布該公約施行法，而具內國法效力）。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所示，兒童最佳利益是靈活且可調整適用之概念，應根據所涉兒童之具體情況，基於個案具體作出調整及界定，並應當列為採取一切執行措施之優先考量。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請求，攸關未成年子女之生存與發展，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自應使其得以更迅速、便利之方式獲得權利之保障與實現。

二、我國於 82 年間修正兒童福利法（現已廢止）時，即增列兒童最佳利益優先條款，並明定父母離婚者，為兒童之利益，法院得酌定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監護之方法、負擔扶養費用之人或其方式，不受民法相關條文之限制。85 年修正民法第 1055 條及增訂第 1055 條之 1，就父母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揭示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其後陸續修正、增訂之其他相關法律條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且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民法第 1120 條本文「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係規定於民法 85 年修正第 1055 條及增訂第 1055 條之 1 以前，未及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優先精神，是於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之情形，法院應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而應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審酌具體個案所涉一切情狀，依其需求定扶養費金額、給付方法或為扶養方法之適當處分，尚不得以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就扶養方法未為協議、未召開親屬會議為由，拒絕其請求。至於法院審理時，認為其親屬會議成員熟悉父母子女之景況，命其先行提出方案，供作法院決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情狀之一，自無不可。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事件，乃家事事件法之親子非訟事件，與婚姻非訟事件中之夫妻請求扶養事件，及親屬間扶養事件，有所區別。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此類事件聲請書狀或筆錄，僅須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無須記載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又或雖涉及財產上利益，惟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公益性，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開始，並得依職權酌定適當金額，不受當事人聲明及所表明實體法上請求權之拘束。是未成年子女僅須表明其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之意旨及原因事實，原無須表明其實體法上之依據，尤不生因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不同，而異其應否受民法第 1120 條規定限制之問題。